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优驰年产 300 吨钹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将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治理等方面纳入后续工作计划要求内，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有沉淀池、排气扇、基础减震、隔声、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均在建设过程中得到落实，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基本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 19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一并在施工期中建设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保证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原则。

1.3 验收过程简况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4〕244 号）。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5 年 3 月工程完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生产工况已达 75%以上，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自查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于 2025 年 05 月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优驰年产 300 吨钹铁

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调查，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此，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优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居民代表等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听取了企业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小组意见：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优驰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尚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

经本次验收后，公司应进一步补充、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管理制度，以期符合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运营过程中尚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为简单，整改工作情况主要集中在提出验收意见后，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在完善验收意见里提出的几点整改要求后，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环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